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2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教育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



僑生處 僑生聯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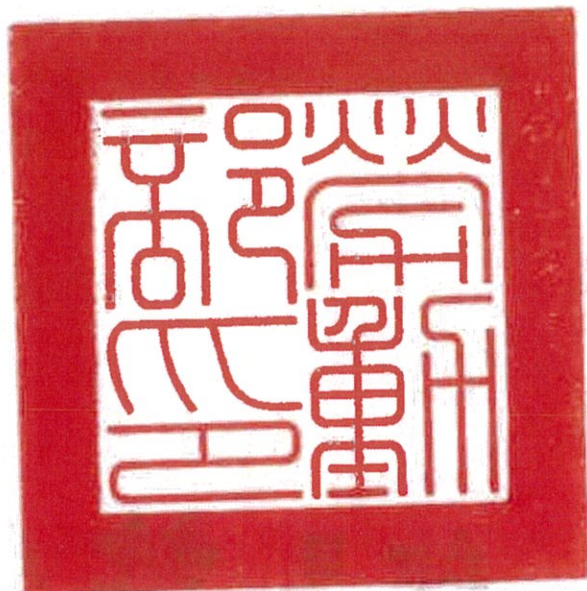
1120074193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255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為雇主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聘僱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展及市場分析調查等。
- 三、「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符合經濟部依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五點公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五、屬半導體製造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

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以上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者，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二〇五〇〇三五五A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屬半導體製造業廠商之應備證明文件

行業名稱	相關產業	主管部會	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半導體 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經濟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